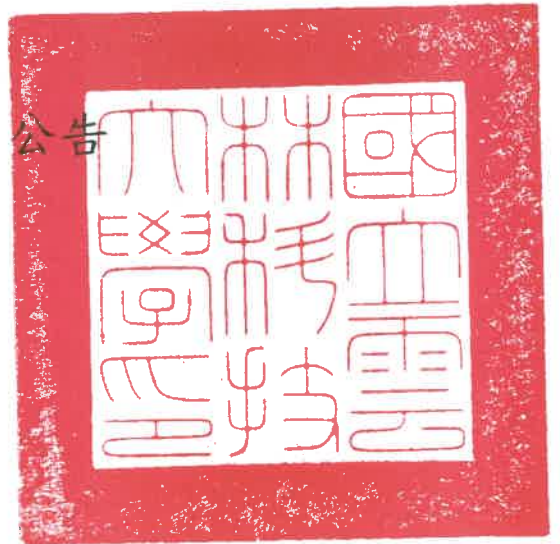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總字第 112040068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111學年度汽車停車證」延長使用期限。

依據：依總務處校園停車規劃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「111學年度汽車停車證」原有效日期至112年9月30日截止，延長使用期限至本校「建置使用者付費設施及相關法制研修完成」為止。
- 二、為有效管控校內停車空間、優化教職員生停車便捷，並落實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本校「校園汽車停車收費系統」已公告招標中，另「車輛管理要點」亦配合研擬修正中，上述行政措施及建置時程過渡期間，本校「111學年度汽車停車證」繼續使用。
- 三、俟本校校園汽車停車收費系統建置完成、車輛管理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後，總務處再據以將「校園停車收費相關規範」公告全體教職員工學生知照。
- 四、新制尚未實施前，112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工同仁車輛如須進入校園時，請出示教職員證供校門口駐警隊人員辨識後通行；學生「111學年度汽車停車證」比照延用，無停車證者需持個人有效證件辦理「臨時停車證」換證，方得進入校園。
- 五、校園建置「使用者付費相關設施」工程施工期間，進入校區車輛應減速慢行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以保障校內用路人交通安全，造成諸多不便之處，尚請見諒。

校長 楊龍舒